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94 年 09 月初版  
103 年 06 月修訂  
112 年 08 月再修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教育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二、93.10.26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09338390300 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辦理。
- 三、112.07.25 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0250 號函有關規定事項修訂續辦。

## 貳、說明：

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校方無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治療行為，如遇到無法經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需請家長或監護人，將學生帶回自行照護、就醫或由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

## 參、目的：

- 一、預防教職員工及學生校園活動期間事故傷害，提供傷病照護處理措施，以期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
- 二、為使意外或疾病等突發事件發生時，急救及照護等處理得宜，減少病患傷勢或病情加重，以維護師生安全。

## 肆、緊急傷病處理要領：

- 一、建立意外突發事件或疾病預防機制。
- 二、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將依據患者狀況及緊急責任醫院後送，本校就近送往台安醫院、博仁醫院或其他鄰近醫院進行緊急救治。
- 三、安全教育與訓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及學生的急救教育研習。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學校得洽各地區醫療急救教育機構，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二)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四、學生緊急傷病聯絡網資料建立：

- 五、配合填寫健康紀錄卡(包含緊急連絡人及電話)資料建置，各班導師亦應建立學生緊急聯絡網，緊急聯絡電話除父母親或監護人外，應至少另列第二緊

急聯絡人，若有異動亦需轉知健康中心。

六、 健康中心每學年開學普查學生特殊疾病現況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舊生若有疾病異動，亦需通知健康中心更新，該資料除健康中心備查，亦轉知各班體育任課老師及導師留存。

七、 救護設備：

(一) 遵照「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充實急救器材及定期維修，緊急救護處理流程任務分工人員應熟悉健康中心急救設備操作方法，以因應突發傷病事件救護之需。

(二) 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一般急救箱、攜帶式人工甦醒器、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繩帶、三角巾等）、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專用電話，學校亦備有 AED 電擊器等急救用物。

八、 意外事件發生之處置：

(一) 教職員生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請迅速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人員（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處理，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應立即施行 CPR 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協助患者盡快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 緊急傷病分類：

1. 輕度傷病：經簡易處理後，即可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2. 中度傷病：經簡易處理，無需就醫，通知導師於健康中心休息觀察，若休息後症狀仍未緩解，需通知家長到校帶回就醫，或視情況必要時由校方協助送醫。如家長無法到校，啟動護送就醫，家長需至醫院會合處理。

註：普通急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傷口切割傷需就醫縫合、暈眩、大面積燙傷、單純性骨折... 等。

3. 重大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立即通知 119 支援，並通知警衛室及學務處人員協助引導，護理人員或現場急救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

註：重大傷病-有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以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氣體中毒等事件。

(三) 傷患護送就醫：

1.一般狀況 ( 普通外傷等 )，經現場人員或護裡師初步處理後，由導師、生教或生輔組先行通知家長，請家長帶回就醫或由學務主任指派班導、任課老師、生教、生輔組或其他人員陪同送醫。

2.特殊狀況：嚴重外傷、燒燙傷、化學、藥物中毒、出血、骨折、疾病危害生命之虞時，由護理人員做好必要之緊急傷病處理 ( 如止血、固定包紮、維持呼吸... 等生理功能 )，連絡 119 人員到校處理後，再由師長或護理師陪同送醫或送至附近醫院處置，導師則需連絡家長或該生緊急連絡人至醫院會合處理。

3.如兩名校護均護送傷患就醫或另一名護理師休(差)假時，需請學務處派員進駐健康中心，協助在校的傷病業務。

4.陪同就醫人員視同公差假，若為教師，其課務請由教務處安排處理。

(四)護送就醫交通工具及經費：送醫之交通工具目前以計程車為主，如傷患人數多或無法處理情形，將聯絡一一九救護車支援，搭乘計程車車費由校內預算經費支應。

(五)注意事項及通報：

1.上課時間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當疾病或事故發生，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指派同學陪同。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學生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人員支援。

2.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指導老師或在場學生，應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學務處人員並將受傷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若因放假無護裡師，則指導教師或發現者，需先行急救

措施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送醫治療，並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3.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在場者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患者生命

跡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4.導師或任課老師於瞭解情況後，需協助連繫該生家長。

5.依「教育部校園安全管理及災害防救實施辦法」，啟動「校園事件處理小

組」規定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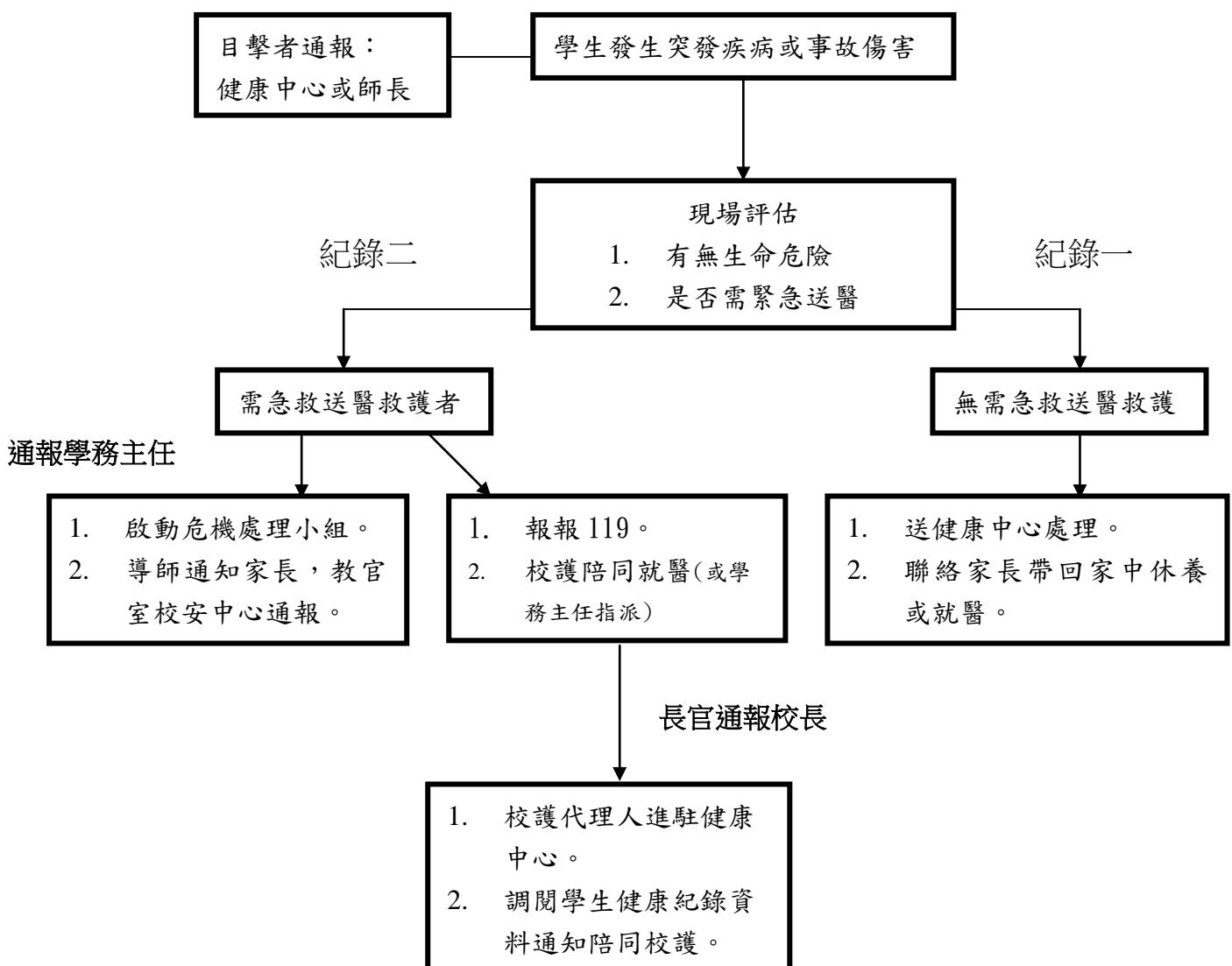
(六) 學生平安保險：學生因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後，衛生組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予以家長說明，並協助辦理理賠申請，以維護學生權益（原則 2 年內皆可申請，如學生在校外發生意外或疾病住院時，請導師或其他師長告知健康中心及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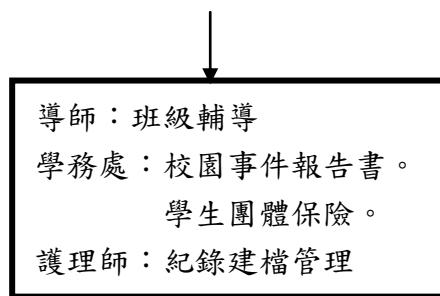
#### 九、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及任務分工：

編制組別	工作職責	負責人員	
		職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督導校園緊急傷病各項事宜。 2.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協調、督導事宜。	校長	秘書
現場指揮官	1.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2.秘書不在時，第二順位負責對外公布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3.事後了解調查發生原因，以便制定因應對策或注意事項。 4.每年專款編列健康中心急救基本設備、維護預算。	學務主任	主任教官
現場副指揮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生輔組長
媒體組	撰寫新聞稿，統一對外公布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秘書	學務主任
現場管制組	1.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協助並支援傷病患送醫，聯絡家長，事故現場秩序管理。	主任教官	生教、生輔組長或教官
緊急救護組	1.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2.協助並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救護工作。 3.協助學生申請團體保險事宜。	衛生組長	護理師
	1.執行現場緊急救護工作，記錄緊急救護處理過程。	護理師	護理師

	2. 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		
	協助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健康護理老師	
	食物中毒緊急應變與處理。	營養師	護理師
	與家長聯繫，安撫學生與家長。	導師	代導或任課老師
輔導組	協助重大傷病師生之壓力處理，情緒調適及後續輔導。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行政支援組	統籌急救傷病經費及預算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會計室 教務主任	組員 教學組長
	1. 負責校園環境器材之維護，使其在安全使用範圍內。 2. 協助聯絡傷患運送交通工具。 3.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進行校園消毒。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 伍、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 紀錄一：至健康中心時生命跡象及身體狀況評估、聯絡家長時間。
- ※ 紀錄二：至健康中心時生命跡象及身體狀況評估、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  
長時間、送至哪家醫院及時間。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